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CNFA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CNF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確認本集團該地位。就董事所知，CNFA向本集團頒授有關獎項前，主要評審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年度總產量、年度生產總值、年度銷售額、年度稅款、年度溢利及年度外匯收益、產品質素、業內排名及領導地位以及本集團的聲譽是否達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CNFA並無重新評審所頒授的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獎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而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6%、85.9%及91.3%。

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分類為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及光身鋁型材。本集團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可再細分為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塗層鋁型材及PVDF塗層鋁型材，一般用作建築材料，而光身鋁型材則一般用作工業材料。本集團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共約為113,400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生產業務開始由禪城廠房轉往三水廠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水廠房的五個熔爐及八台擠壓機已安裝及投產。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現時同時運作。董事預期整個搬遷過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屆時禪城廠房原有生產設施與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購入的新生產設施結合後，二零一零年三水廠房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將達約150,000噸。

憑藉產能擴充及製造鋁型材的專業技術，本集團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驕人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09,100,000元、人民幣1,861,240,000元及人民幣2,148,67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1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20,000元、人民幣60,290,000元及人民幣291,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0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激增，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所致。倘不計算該項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的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0%。

概 要

重 組

本集團由前身公司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重組而成，控權股東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擁有前身公司權益。自一九九九年至重組開始期間，控權股東一直僅透過前身公司擁有鋁型材業務的權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重組前，各本公司前身公司主要在禪城廠房從事鋁型材業務，因此擁有若干經營鋁型材業務的機器、設備、土地與物業。經過多年發展，從公司管理及行政角度來看，該經營架構及三家前身公司的存在不再符合經濟原則，且經營效率偏低。因此，為精簡多家從事鋁型材業務公司的業務營運與公司架構以及籌備上市，控權股東展開重組，將當時由前身公司經營的所有鋁型材業務集中由興發鋁業經營。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鋁型材業務已逐步自本公司前身公司轉交本集團經營。重組各步驟及就重組獲取的批准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全部重組（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為合法及有效，且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取得批文，並已符合所有相關之中國規則及規例。有關重組合法性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合法性」一段。

根據重組，本集團會繼續於上市後向前身公司租用若干機器與設備及廠房（包括三水廠房）。本集團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購入目前租自本公司前身公司的三水廠房和若干機器與設備。預期本集團會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三水廠房及所租賃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分別六個月及九個月內完成收購若干機器與設備及三水廠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於上市前及上市後進行有關收購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而興發鋁業收購境內資產乃日常業務活動，故該項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

概 要

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相對為大，而資產賣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有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鑑於上述潛在不明確因素，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需要集資進一步擴充業務，於上市後進行有關收購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有關併購規定影響重組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重置計劃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置於向控權股東所控制公司租用的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本集團目前正分期將禪城廠房的生產設施遷往三水廠房，而生產業務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由禪城廠房轉往三水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整個搬遷程序。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在上市後盡早自控權股東收購三水廠房。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假設三水廠房生產場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落成的資本值以及三水廠房在建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當時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24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

倘控權股東不再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生產場所，在本集團被迫遷離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最壞情況下，董事認為仍可在三水區內租用其他生產設施。董事估計倘本集團被迫將生產設施遷離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主要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可於六個月內完成，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董事估計，該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市後動用部分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興高鋁業收購三水廠房土地及物業不受併購規定所限。然而，由於有關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相對為大，而該等資產的賣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

倘中國法律出現任何有礙本集團收購三水廠房的改變，或由於上市後，本集團向興高鋁業收購土地及物業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而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自興高鋁業收購三水廠房，本集團會繼續向興高鋁業租用三水廠房。興高鋁業同意，倘於

概 要

三水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有意繼續租用三水廠房，興高鋁業會繼續向本集團出租該廠房。有關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倘本集團於三水租賃協議屆滿後基於任何理由不與興高鋁業續租，而本集團無法繼續佔用三水廠房，董事認為仍可在佛山市三水區內另租其他生產設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的發展商兼管理公司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與興發鋁業簽訂諒解備忘錄，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倘興發鋁業有生產需要，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年內向興發鋁業出租約1,000畝的土地，而租期可因應興發鋁業的需要再另行協商。不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租期不少於十年。董事認為，倘三水租賃協議到期時，興高鋁業不與本集團續租，該1,000畝土地仍足夠本集團設置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並已委任若干人員負責監察佛山市三水區內其他土地及物業的供應情況，並會保存及定期更新有關可供本集團於有需要搬遷時使用的土地及物業登記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無法收購或續租三水廠房，本集團的營運仍不會受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收購三水廠房，則原定分配至收購三水廠房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用作收購其他生產場地。本集團承諾，倘收購三水廠房的計劃有變，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維持本公司製造與銷售鋁型材的領先地位：

- 本集團的營業紀錄一直良好，且已在業內樹立超卓聲譽
- 中國知名品牌
-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概 要

- 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 本集團鋁型材種類繁多
- 本集團產品擁有多行業且穩定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實力強大的銷售隊伍有助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與目標客戶發展新合作關係
- 本集團的資深專業管理隊伍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策略

經濟增長強勁（尤其是中國經濟）推動建築及工業用材料的需求增加。為抓緊此機遇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會採取以下策略：

- 改良生產設施
- 向興高鋁業收購土地及物業以節省租金開支
-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 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 增強現有市場的推銷，尤以中東市場為主
- 透過選擇性併購、投資或合夥公司拓展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策略」一段。

概 要

交易紀錄

下表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09,103	1,861,244	2,148,674
銷售成本		<u>(1,218,463)</u>	<u>(1,724,743)</u>	<u>(1,949,498)</u>
毛利		90,640	136,501	199,176
其他收入淨額	2	7,000	5,906	182,168
分銷開支		<u>(18,599)</u>	<u>(21,419)</u>	<u>(32,529)</u>
行政開支		<u>(22,084)</u>	<u>(32,289)</u>	<u>(29,849)</u>
經營業績		56,957	88,699	318,966
財務收入		1,375	2,368	2,435
財務支出		<u>(21,455)</u>	<u>(24,903)</u>	<u>(30,478)</u>
財務成本淨額		(20,080)	(22,535)	(28,0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7	66,164	290,9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062)</u>	<u>(5,875)</u>	<u>677</u>
年度溢利		<u>25,815</u>	<u>60,289</u>	<u>291,600</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774	59,377	291,750
少數股東權益		<u>1,041</u>	<u>912</u>	<u>(150)</u>
年度溢利		<u>25,815</u>	<u>60,289</u>	<u>291,600</u>
年度應佔股息				
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u>—</u>	<u>—</u>	<u>118,9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1	<u>0.08</u>	<u>0.19</u>	<u>0.94</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311,410,000股（包括本售股章程日期的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1,410,000股股份，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相關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08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是次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2,860,000元。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前身公司經營的鋁型材業務以及經營鋁型材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屬下各公司。

重組前控制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經營的控權股東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質，故鋁型材業務經營的風險及利益繼續由控權股東承擔及享有，因此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節披露的資料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述基準編製。

因此，前身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鋁型材業務的全部業績已合併列入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營業紀錄期間（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成立／註冊成立，則為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

前身公司有關鋁型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控權股東認為的當時賬面值合併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於二

概 要

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前身公司保留的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和保留營運資金（各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一節「進行重組的理由」一段）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和保留營運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600,000元，包括資產約人民幣707,400,000元及負債約人民幣557,800,000元。有關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和保留營運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一節「前身公司保留的資產及負債」一段。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不計及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和保留營運資金，惟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除控權股東外，股權持有人所持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權益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 港元	● 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a) 包括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 (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	● 倍	● 倍
(b) 不包括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 (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	● 倍	●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港元	● 港元

概 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418,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包括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的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中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0.70元（約每股股份0.76港元）以及相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及●港元，並依據上文附註1所述假設計算。

不包括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的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中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0.70元（約每股股份0.76港元）減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每股股份人民幣0.41元（約每股股份0.45港元）以及相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及●港元（以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淨額（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前每股股份盈利為人民幣0.29元（每股約0.31港元）），並依據上文附註1所述假設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418,000,000股股份及相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及●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436,81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支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18,960,000元（約等於130,730,000港元）。有關股息以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派付。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惟股息會否派付及數額須視乎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可根據彼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在符合上述因素下，本公司現時計劃於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本年度可分派純利約30%作為年度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港元至每股●港元的中間價），則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55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作向興高鋁業支付收購三水廠房土地及物業的部分款項；
- 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採購三水廠房的生產設施，尤其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例如增建生產線所需的擠壓機、熔爐、噴塗機械及其他生產相關配套設備；
- 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用於購買目前向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租用的機器及設備，惟須符合中國當時的法律及規定；
- 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提高研發能力，尤用於開發建築及工程材料與工業用途的新產品、增聘合資格研發人員、增購測試設備以及增加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的技術合作安排；
- 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尤其會投放更多資源在行業專刊及技術刊物、互聯網、電視及廣告牌刊登廣告以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透過直接出口產品至中東以加快公司擴展，並且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尤其集中於中國沿岸及中西部地區的城市；及

概 要

- 餘額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以償還本集團任何短期借貸。

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收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元（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售股股東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得約63,1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僅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售股股東不會因其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元至每股●港元的最高價，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元至約●港元。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約等於人民幣●元）港元用作為三水廠房添置生產設施；(ii)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用作再向興高鋁業支付收購三水廠房之土地及物業的部分付款（如合適）；而(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元至每股●港元的最高價，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元至約●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港元（等於人民幣●元）用作為三水廠房添置生產設施；(ii)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用作再支付收購三水廠房之土地及物業的部分付款（如合適）；而(i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元至每股●港元的最低價，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元至約●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而本集團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如合適）支付該等差額。

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或會將該等資金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及／或國庫券、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營運所需生產場所以及若干機器和設備租自控股股東
- 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 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徵收土地增值稅，亦可能質疑本集團計算應付土地增值稅的方法，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擴展
-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投資者尤應注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因出售預付租金而錄得一次過收益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依賴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且短期內的營運或會繼續依賴有關銀行借貸
- 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高速增长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推行未來計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有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 本公司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 產品組合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利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鋁錠的供應
- 本集團未必可運用產品開發成果
- 中國的物業業權不完整
- 本集團總收入大部分源自五大客戶
-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一般不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 本集團面對外匯及滙兌風險
- 本集團有火災風險
-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嚴格的環保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確，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糾紛結果
- 由於本集團現時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 本集團不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 日後的匯率波動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利率上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

概 要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 中國的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並會影響本集團自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
- 違反僱員福利供款規定會被罰款或處分

有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風險

- 日後出售股份或股份數量增加或會令股份價格下跌
- 本公司股份並無過往市場，而全球發售未必可為本公司股份形成活躍或交投量高的市場
- 本公司股價可能波動，因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承受巨額損失
- 本公司受控權股東控制，或會限制閣下對須由股東批准之決策結果之影響力
- 發行新股為本公司日後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會攤薄股東股權
- 負面消息或會令股份價格受挫

其他風險

- 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可靠
- 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大陸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主管遞交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